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2019年度不派送 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 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 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简要说明:目前,公司正处于加速发展阶段。2020 年公司将加快推进贵州尖峰日产 4500 吨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异地技改(带余热发电)项目、尖峰药业金西生产基地年产 20 亿片固 体制剂项目、安徽众望二期技改项目、新北卡化学技术改造项目等在建 项目。此外,尖峰药业有多个新药在研发的各个阶段,抗肿瘤新药"DPT" 已进入临床阶段,需增加研发投入。上述业务的开展需要较大的资金支 持。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4,688,055.43 元: 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267, 306, 832. 98 元。按母公司的本期净利润为基数,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6, 730, 683. 30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 014, 878, 186. 69 元, 减去 2018 年度现 金分红 103, 225, 148. 40 元, 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 152, 229, 187. 97 元。

公司 2019 年度拟进行现金分配,以 2019 年末股本 344,083,828 股为基数,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 金股利总额为 103, 225, 148. 40 元 (含税)。

2019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4,688,055.4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52,229,187.97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为 103,225,148.4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目前,公司正处于加速发展阶段,建设项目较多。2020年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全资子公司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日产4500吨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带余热发电)项目工程建设(预计投资为6.5亿);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金西生产基地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项目(预计投资为50146万元);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望制药有限公司二期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7500万元);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北卡化学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投资为13274.25万元)等在建项目的建设改造,上述项目截止2019年末在建工程已投入4.91亿元。此外,尖峰药业有多个新药在研发的各个阶段,抗肿瘤新药"DPT"已进入临床阶段,尖峰药业及其子公司浙江尔婴药品有限公司、浙江尖峰亦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和引进力度,需增加研发投入。上述业务的开展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公司现有八名董事,全体董事亲自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蒋晓萌董事长主持,经审议与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拟将该预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 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 1、同意公司以 2019 年末股本 344,083,82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103,225,148.40元(含税),2019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2、该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公司现有五名监事,全体监事亲自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赐先生主持,经审议与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未发现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决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